

2022年

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所监管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监督辅助工作。

（二）承担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基础性辅助工作；承担推进区国有企业改革相关辅助工作；承担国资、国企系统双招双引辅助工作。

（三）承担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评审辅助工作；承担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督辅助工作；参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的拟定。

（五）承担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测和企业财务状况监督辅助工作。

（六）承担企业绩效管理、风险管控、全面预算管理及内部市场化改革运行的指导及考核评价辅助工作；承担企业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具体工作。

（七）承担所监管企业党建和人才队伍建设辅助工作；承担国资国企财务监管信息化建设辅助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25	本年支出合计	13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3.25	支出总计	133.2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133.25	133.25	13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7.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	7.69	7.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3.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1	3.51	3.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9	115.29	115.29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5.29	115.29	115.29											
215	07	01	行政运行	66.79	66.79	66.79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	48.50	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6.76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3.25	84.75	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	7.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1	3.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9	66.79	48.5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5.29	66.79	48.5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66.79	66.79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		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9	115.2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25	本年支出合计	133.25	133.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3.25	支 出 总 计	133.25	13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33.25	84.75	79.41	5.34	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7.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	7.69	7.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3.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3.5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1	3.51	3.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9	66.79	61.45	5.34	48.5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5.29	66.79	61.45	5.34	48.5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66.79	66.79	61.45	5.34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				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6.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4.75	79.41	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40	79.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	12.06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	19.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	7.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	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34		5.3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枣庄市峄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注：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84.75	84.75	8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0	79.40	79.40							
301	01	基本工资	26.73	26.73	26.73							
301	02	津贴补贴	12.06	12.06	12.06							
301	03	奖金	2.16	2.16	2.16							
301	07	绩效工资	19.91	19.91	19.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	7.69	7.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	3.51	3.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5.34	5.34							
302	01	办公费	1.44	1.44	1.44							
302	15	会议费	0.12	0.12	0.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0.72	0.72	0.7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2.94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0.0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 财 政拨款结 转
合计		48.50	48.50	48.50							
区属骨干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 赴中介机构费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法律顾问费、应诉费及资产处 置评估费	其他运转类	5.00	5.00	5.00							
党建阵地建设费	其他运转类	3.50	3.50	3.50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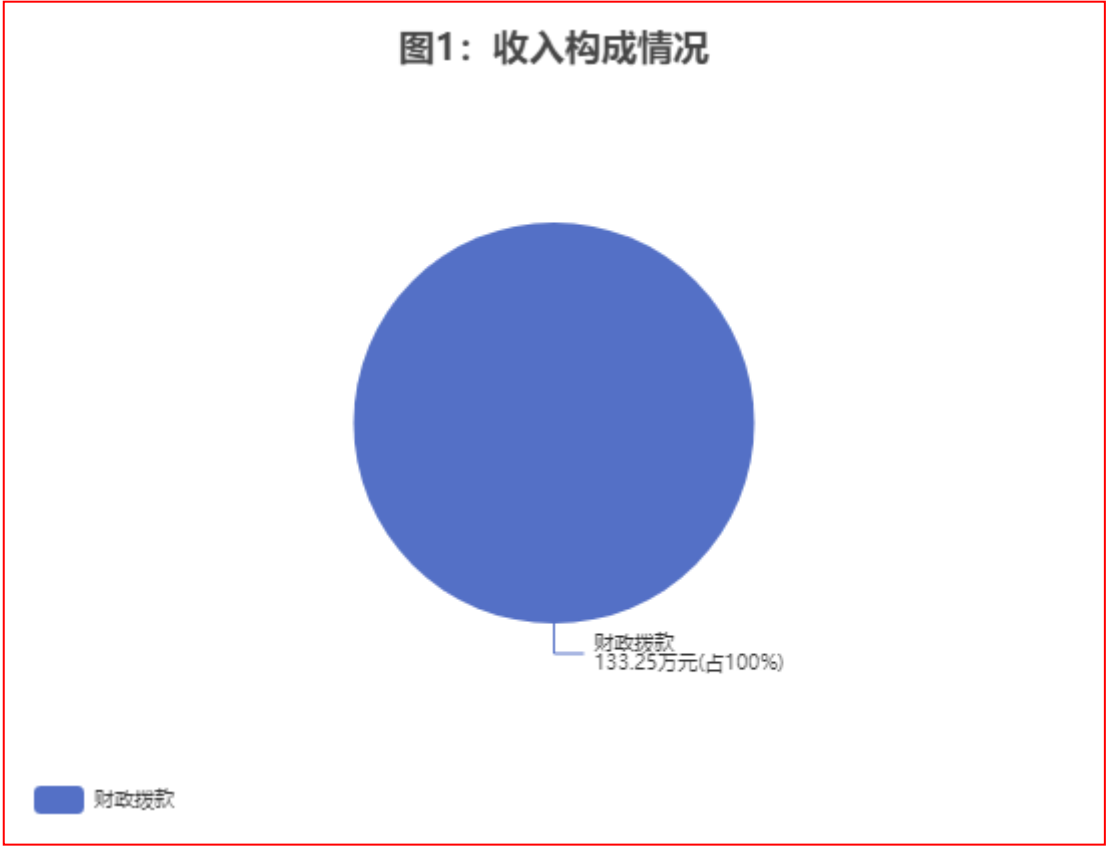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133.25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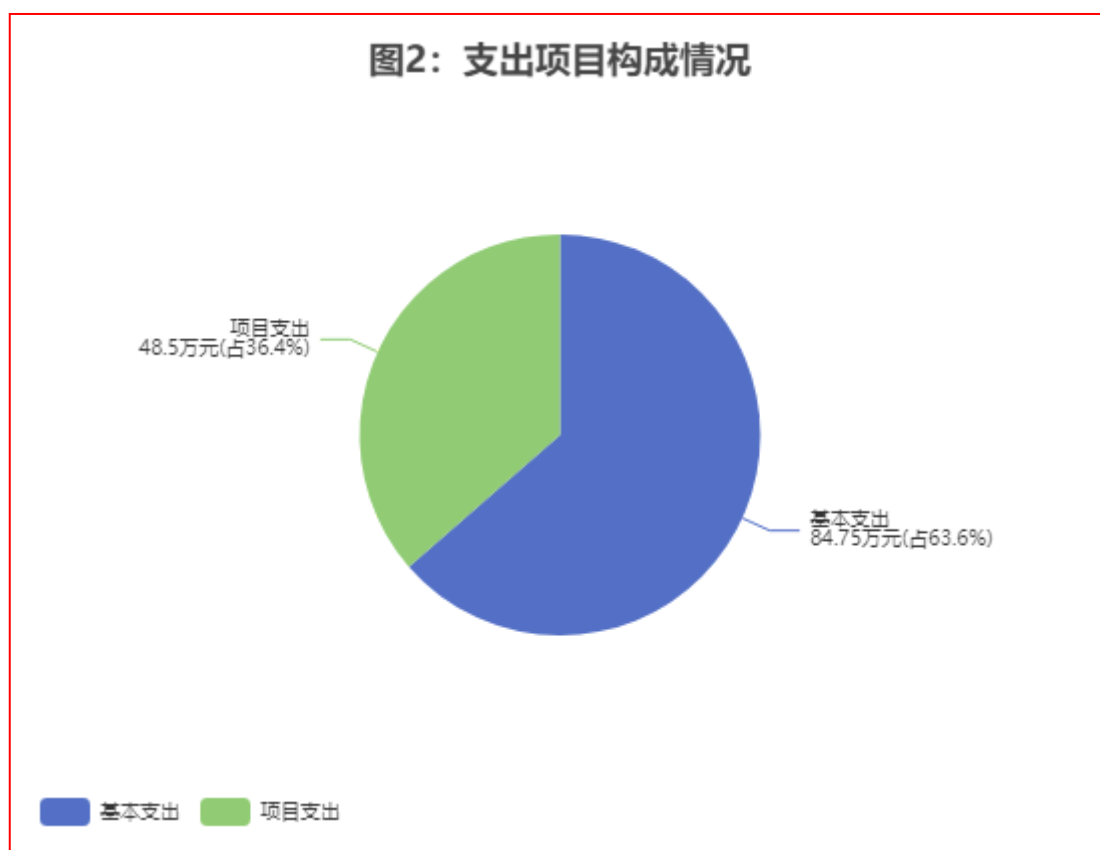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枣庄市峯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收入预算为13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3.25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支出预算为13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5万元，占63.6%，项目支出48.5万元，占3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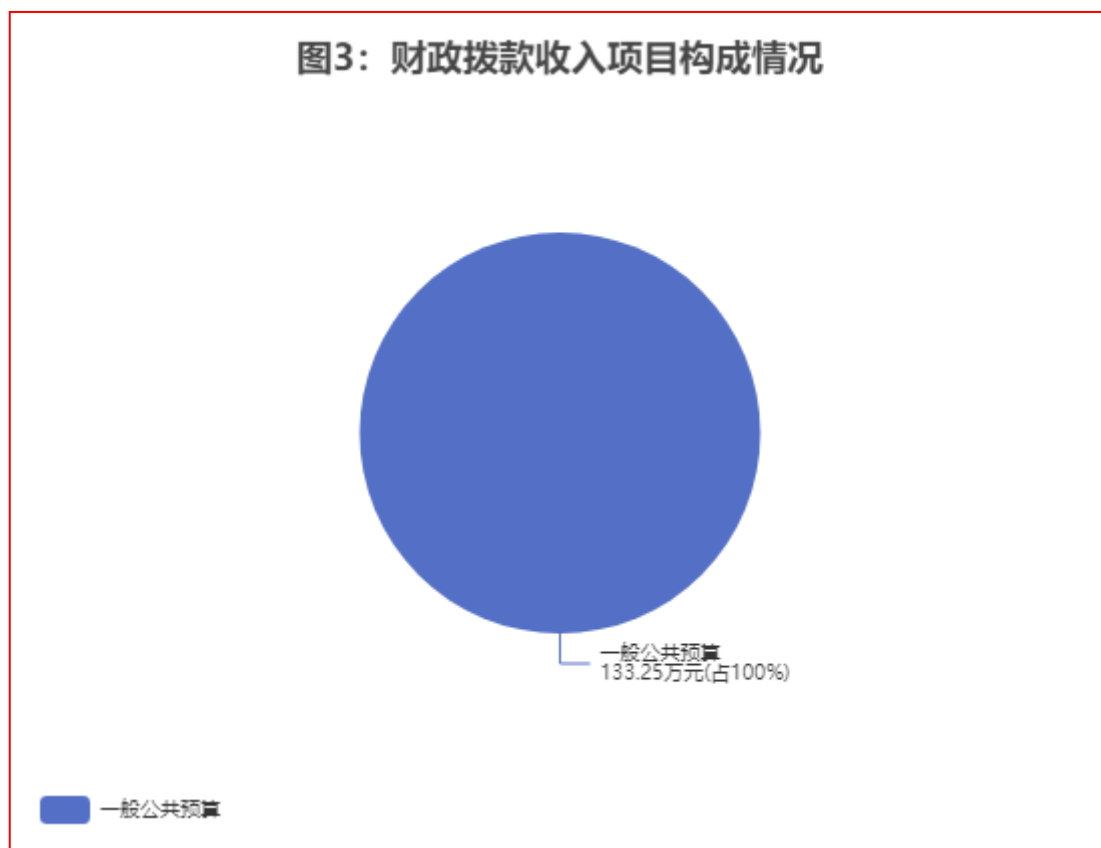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33.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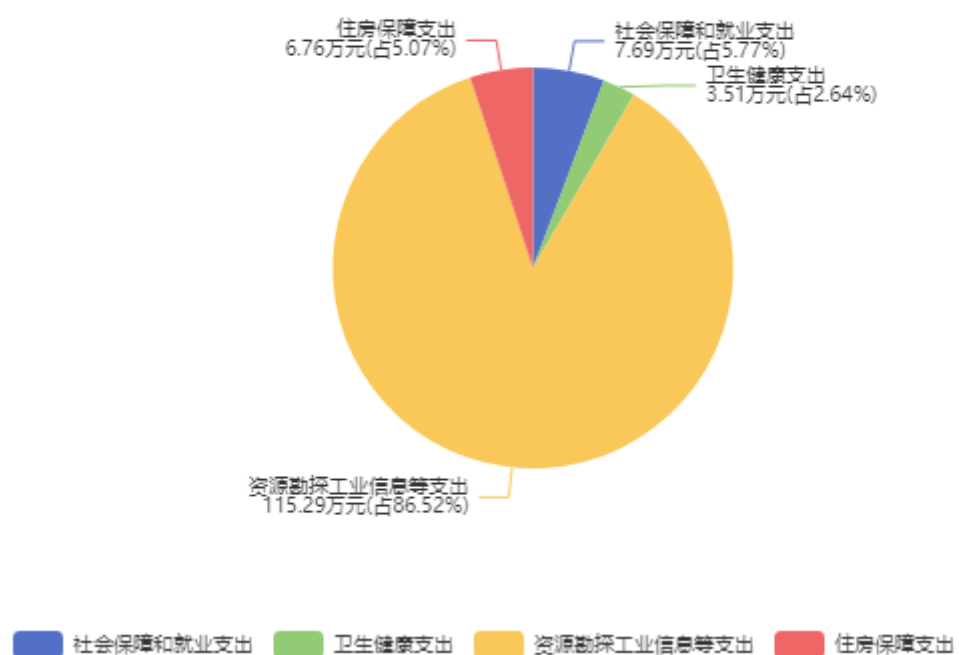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33.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图3：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9万元，占5.77%；卫生健康（类）支出3.51万元，占2.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15.29万元，占86.52%；住房保障（类）支出6.76万元，占5.07%。

图4：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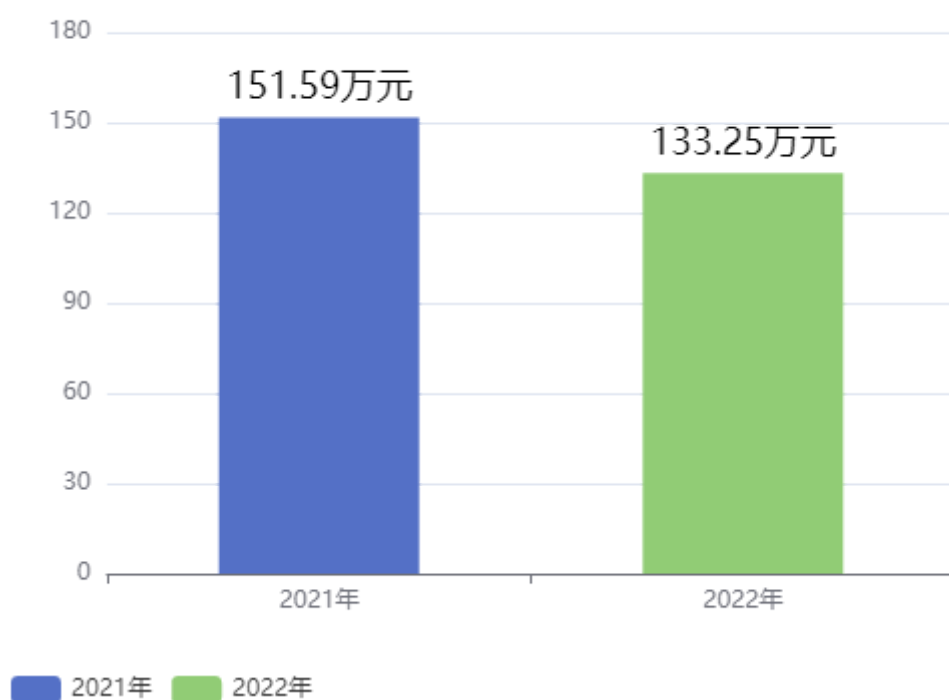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数减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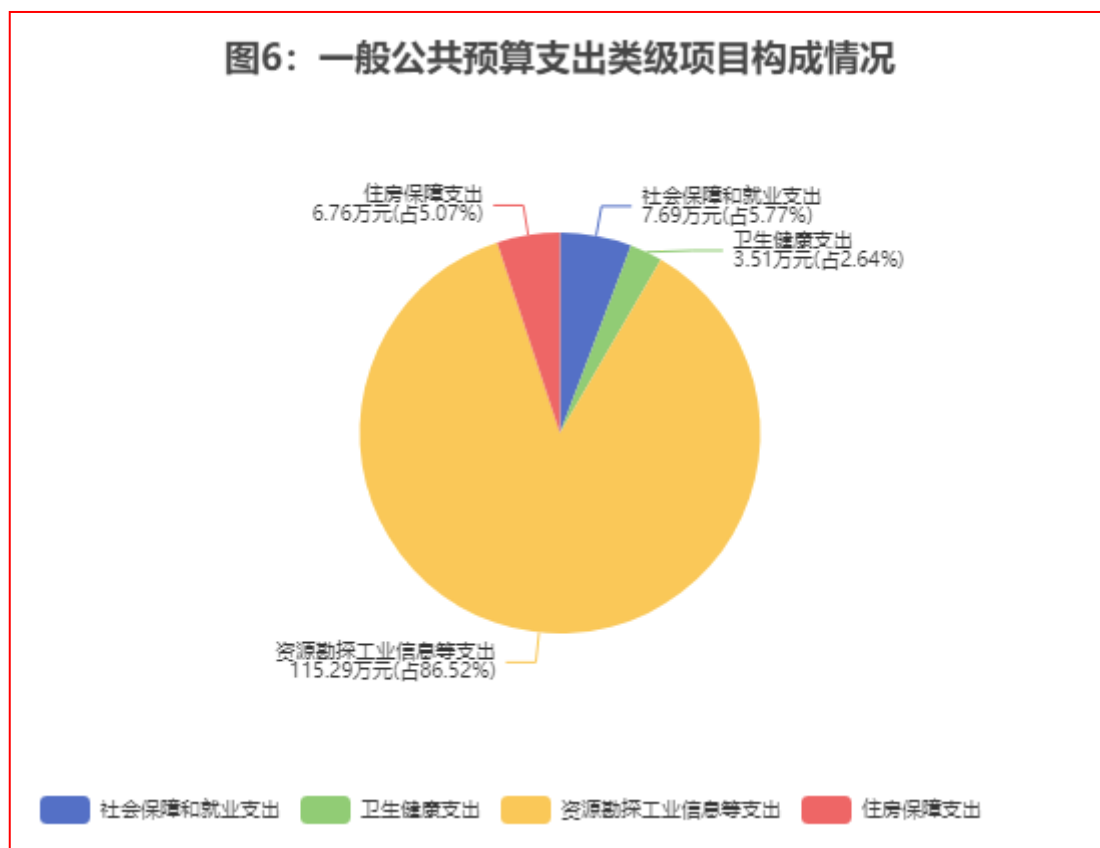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33.2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9万元，占5.77%；卫生健康（类）支出3.51万元，占2.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15.29万元，占86.52%；住房保障（类）支出6.76万元，占5.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69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12.5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数减少1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3.51万元，比上年减少0.33万元，下降8.5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数减少1人。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6.79万元，比上年增加13.29万元，增长24.84%。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8.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企业调研费用取消。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76万元，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84.75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79.4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公用经费5.3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1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1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34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5.34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事业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5万元。拟对区属骨干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付中介机构费、法律顾问费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区属骨干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付中介机构费、法律顾问费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单位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阵地建设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12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期限	2022年度		至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5 万元	年度申请总金额	3.5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5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万元
			上年结转的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改革措施拟定及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定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规划，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承担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通过实施项目，组织2次党建活动，发放2次党建书籍，培训40余位党员，完善有关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的服务保障工作，规范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提高资本回报水平，正确引导企业经营行为。承担督促检查企业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企业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发放党建书籍次数	2次
			培训党员数量	40人
		质量指标	活动效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党建阵地建设费	≤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树立党员先锋模范形象	树立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党组织影响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党员及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12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			
项目期限	2022年度		至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 万元	年度申请总金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万元
			上年结转的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为企业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提升企业经营者法律意识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改革措施拟定及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定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规划，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承担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通过实施项目，提供10次法律咨询、10次法律建议，组织1次法律宣传，完善有关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的服务保障工作，规范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提高资本回报水平，正确引导企业经营行为。承担督促检查企业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服务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10次
			提供法律建议次数	10次
			法律宣讲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效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提升企业经营者法律意识	提升
			促进企业合法经营	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经营规范化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